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4年度上字第96號

03 上訴人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柯勝峯

05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 律師

06 劉蘊文 律師

07 被上訴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表人 廖承威

09 參加人 美商史比塞自行車組件公司

10 代表人 凱瑟琳.柯金絲

11 主文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規定對行政判決提起上訴  
16 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  
17 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  
18 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  
19 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20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  
21 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  
22 業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  
23 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16日以「TYPE S設計字(彩)」商標，指定使用於被上訴人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12類之機車等商品，經被上訴人審查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並於110年12月27日經核准減縮指定使用商品範圍為「機車；摩托車；電動機車；機車零組件；踏板機車」（如原判決附表附圖1所示，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111年1月3日以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2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上訴人審查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以113年1月17日中台異字第1110003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據以異議商標於99年被認定為著名商標距今已久，目前已非著名商標；原審關於消費者如何唱呼據以異議商標之認定有誤，割裂商標整體性，錯誤判斷商標近似，將商標多個類別申請與多角化經營錯誤連結，錯誤認定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具關聯性，有適用法規不當、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據以異議商標於99年間已屬著名商標，且直至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仍持續於我國行銷使用於自行車等相關商品，堪認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為著名商標。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主要識別部

分均有雷同之「S」，於外觀、讀音及觀念均有相仿之處，最終予消費者整體印象構成近似，應構成近似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參加人有多角化經營情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具關聯性。據以異議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經綜合判斷，系爭商標之註冊客觀上應有使相關公眾誤認2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2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商標異議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誤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蔡 如 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